

## **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大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11月9日，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大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建能源集团”）发来的《关于股权划转的函》，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福建省国资委”）《关于组建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股权划转的函》，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福建能源集团与福建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整合重组，组建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建能化集团”），福建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福建能源集团100%股权无偿划转至福建能化集团。

#### 一、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

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前，福建能化集团未持有公司股份，福建能源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，持有公司股份220,338,98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56%。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，福建能化集团通过福建能源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20,338,98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56%。

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发生变更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，控股股东为福建省轻纺（控股）有限责任公司。

#### 二、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所涉及的后续事项

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尚未完成，福建能源集团尚需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工商变更、产权登记等工作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11月9日